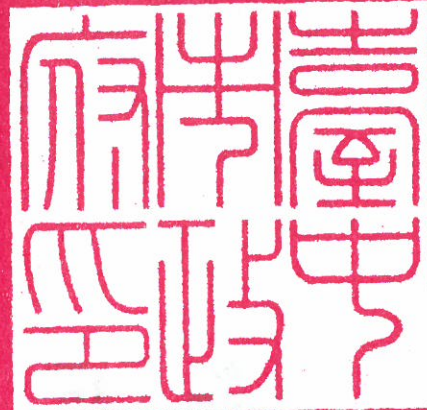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更字第111001957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開展覽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訂臺中市北屯區平田段984地號等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書圖，並訂111年2月25日舉辦公聽會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、第1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日期：公開展覽期間自111年1月30日起至111年2月14日止，計公開展覽15日。
- 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市更新工程科）、本市北屯區公所、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及旨案專屬網站。
- 三、公聽會舉辦事宜：
 - (一)事由：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、第37條規定，擬訂臺中市北屯區平田段984地號等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，提送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前，依據都市更新第32條第3項規定應公開展覽期得縮短為15日，並舉辦公聽會。
 - (二)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11年2月25日(星期五)下午2時30分假臺中市北屯區平順、平心、平福里聯合活動中心(臺中市北屯區平心里旅順路二段78號3樓)舉辦公聽會，議程詳附件。
- 四、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方式載明姓名

或名稱、地址、聯絡方式及建議事項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並將作為本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之參考。

- 五、有關本案事業計畫內容、公開展覽、公聽會相關資訊請參閱公開展覽公告，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s://www.ud.taichung.gov.tw/>)及本案專署網頁(<http://www.farglory984.blogspot.com>)查詢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